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浔兴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浔兴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事宜，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浔兴股份本次关注函回复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浔兴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浔兴股份本次关注函回复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浔兴股份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浔兴股份本次关注函回复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浔兴股份本次关注函回复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公告，公告了公司拟收购甘情操等21名股东持有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65%的股权等相关事宜。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确认公司收购甘情操等21名股东持有的价之链65%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价之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一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65%股权之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确认价之链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43万元，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51,0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2020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相关事项，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所的核查意见

（一）《关注函》问题2

请你公司核查上述《盈利补偿协议》是否已成立并生效，业绩承诺方是否应按照2017年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盈利补偿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购买价之链65%的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书面协议；

(2) 查阅公司及价之链就公司购买价之链65%的股权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向公司了解除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外，公司与甘情操等就购买价之链65%的股权所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情况；

(4) 向公司了解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进展情况及《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2、核查结论

(1) 《盈利补偿协议》是否已成立并生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价之链公开发布的公告，2017年7月7日，公司与甘情操等价之链全体股东及价之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7日，公司与甘情操、朱玲、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同梦想”）及价之链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草案修订稿中进行披露。除前述协议外，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及共同梦想未就购买价之链65%的股权及盈利补偿事宜签署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第1款“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之约定，鉴于协议已由各方于2017年7月7日签署，因此《盈利补偿协议》已于2017年7月7日成立。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第2款“本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16.2款“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6.2.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2.2本次交易获得价之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2.3价之链的公司及/或合伙企业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之约定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盈利补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①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中“（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7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8月9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第16.2.1项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②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中“（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价之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价之链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7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价之链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7月25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第16.2.2项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③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中“（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披露，价之链的公司及/或合伙企业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已均在2017年7月7日之前批准该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第16.2.3项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盈利补偿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2）业绩承诺方是否应按照2017年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盈利补偿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情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五条“如业绩补偿期内（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价之链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51,0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方应在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第六条“在价之链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补偿。”、第八条第2款“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之约定，如价之链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或公司受让的65%的股权在2019年度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补偿合计不超过该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各方并未约定其他例外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65%股权之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价之链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43万元，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51,000.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已超过收购价之链65%的股权的交易对价101,399.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协议约定及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鉴于公司已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各方就《盈利补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机构为有权决定是否支持一方当事人诉求的主体，在生效裁决文书作出之前，各方可能提出新的证据、主张，且法律论据、行业监管政策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并不必然对业绩承诺方享有债权或《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以生效裁决文书确认为准。

（二）《关注函》问题3

请你公司说明仲裁事项未结束或未出现明确结论前，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履

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购买价之链65%的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书面协议；

(2) 向公司了解除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外，公司与甘情操等就购买价之链65%的股权所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情况；

(3) 取得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之间的仲裁资料并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告；

(4) 向公司了解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进展情况及《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2、核查结论

(1) 仲裁事项未结束或未出现明确结论前，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九条“业绩补偿期间届满，甲方所委托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逾期按照本条及甲方通知的时间支付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约定及公司编制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65%股权之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鉴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价之链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43万元，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51,000.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已

超过收购价之链65%交易对价101,399.00万元。根据前述约定及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交易对价101,399.00万元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但鉴于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包括申请裁决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1,399.00万元,在各方就《盈利补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机构为有权决定是否支持一方当事人诉求的主体,在生效裁决文书作出之前,各方可能提出新的证据、主张,且法律论据、行业监管政策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并不必然对业绩承诺方享有债权或《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金额均应以生效裁决文书确认为准。

(2) 若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根据前述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

重组方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后，不得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由，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市公司也不得将该等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0条及《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一条“…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之约定，虽然《股权转让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金额、支付方式等存在约定，但各方亦已约定，各方就承诺事项存在争议时，应将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争议处理应以仲裁结果为准。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案件出具裁决文书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七条“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之规定，各方均应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相应义务，否则，其他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文书裁定的补偿金额与承诺金额不一致，各方仍应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

同时，鉴于公司申请冻结、查封的甘情操、朱玲及共同梦想的财产低于101,399.00万元，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案件出具裁决文书后，裁决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情况与裁决文书可能存在差异。但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决文书时，公司还可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执行已冻结、查封的财产之外的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名下的其他财产，并要求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赔偿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决文书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在生效裁决文书裁定的补偿金额与承诺金额不一致，及/或因生效裁决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而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的，不属于豁免或变更承诺，无需履行业绩承诺方申请豁免/变更承诺

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文书裁定的补偿金额与承诺金额不一致，各方应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因此而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的，及/或因生效裁决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而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不一致的，不属于豁免或变更承诺。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黄环宇

杨文杰

2020年8月31日